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 2024 年度卫生管理研究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疾控局,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 [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为组织做好 2024年 度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卫人才字[2024]4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二、申报范围

- (一)全省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企事业单位和卫生行业 社会团体中从事卫生管理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 员。
- (二)申报人员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和合同制聘用人员须经现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后推荐申报,申报材料盖现工作单位公章。

(三)申报人员各种年限计算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等材料正式发表或形成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三、申报条件

根据《标准条件》有关规定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可以提供相关年度获得继续教育学分或继续教育任期考核合格证书。关于受聘担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过渡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以累积计算。关于工作业绩和成果,能够体现申报人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水平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以作为改系列(平转)申报、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四、申报程序

按照个人注册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单位)复核呈报、集中确认的程序进行。

- (一) 注册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按照"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路径,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
- 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单位申报人员登录服务平台,注册个人账号,在"申报系列"选择"卫生管理研究"进行填报,系统自动生成《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服务平台"。对违规填报、上传、流

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二)单位推荐。单位成立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含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建议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填写《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提名建议,研究确定拟推荐申报人选,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作为单位推荐申报职称人选,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
- (三)逐级审核。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单位)要认真细致开展逐级审核,单位负责组织对照申报人选纸质及实体材料,对其服务平台申报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单位应审核其成果的原始材料,如论文期刊正文原本、论文原始数据、投稿记录;与出版社签订的著作出版合同;专利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及成果转化情况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符合评审条件;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 (四)集中确认。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申报材料集中确认,对申报信息审核合格的,由呈报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申报人员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

五、特殊政策

- (一)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的,应当在现专业技术 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卫生管理研究专 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改系列(专业)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 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等可累计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的依据。申报副研究员的,须取得卫生管理研究专 业副高级职称考试合格成绩,且在有效期内。
- (二) 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 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应提交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证 明材料,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供申报人从事相关专业技术 工作一年以上证明,并经单位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评 审相应的职称。
- (三)高层次人才和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东西协作援派人才等有特殊申报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 (四)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委托评审,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 (五)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卫生管理研究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将书面反馈评审结果。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和充分宣传卫生管理研究职称政策,对照《标准条件》,做好服务引导,逐条逐项把好材料审查关。要严格按照我省职称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职称申报,切实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
- (二)落实审查责任。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著作、专利、科研奖励等研究成果,须认真核验实验原始记录、研究数据、投稿记录等相关成果取得过程材料,单位专家委员会应采取包括学术答辩、成果论证等形式全面核实申报人员研究成果,覆盖率达到100%。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要对所属单位开展申报人员研究成果核实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同时对申报人员研究成果进行抽查核实,覆盖率不低于20%,并按照申报程序逐级提交被抽查人员名单。呈报部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
- (三)强化公示公开。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职称工作方案 (办法)、拟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等要全过程公开,利用现场 公示、内网公示等多种形式,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在推荐过 程中,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严禁简化程序,不得减少公示时 间。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更换、补充及修改,按 程序由各呈报部门(单位)负责集中审核上报,未经公示的 材料,一律不得提交。

(四)严格管理制度。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申报人员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符,申报人员承担一切后果。凡经反映或审核发现并经调查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等情况的,取消当年申报评审资格;已经取得职称证书的,按程序予以撤销。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作为廉洁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申报推荐程序和纪律要求,确保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建立材料审核约束制度,对呈报部门(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因审核不认真等原因导致存在较多问题的,将采取通报方式指出问题,退回呈报部门(单位)重新审核报送。

七、其他事项

- (一)评审费用。职称申报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 [2021] 638号)执行。
- (二)申报时间。**服务平台申报信息呈报评委会时间自9 月2日14时起,截止时间为10月8日24时**。呈报部门(单位)接到报送纸质材料通知后,应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报送地点:山东省卫生科技与人才发展中心(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11号院内南楼)102办公室。

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531-81919792

省卫生科技与人才发展中心联系人: 赵永秋, 联系电话: 0531-88569623

省卫生健康委人才与交流合作处联系人: 尹飞, 联系电话: 0531-51766200

附件: 1.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部分)

- 2. 职称申报明白纸
- 3. 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 4.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
- 5. 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 6. 职称申报期间咨询电话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部分)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 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
- 3.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 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 人社字〔2019〕128号)
-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 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
- 7.《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2〕2号)
- 8.《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 知》(鲁卫人才字〔2024〕4号)

职称申报明白纸

一、系统登录

- 1. 访问系统网址: 打开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 2. 输入账号和密码: 在登录页面, 输入您的账号和密码。 如果您没有账号, 请点击'个人注册'填写注册信息。
 - 3. 点击"登录"按钮: 成功登录后, 您将进入系统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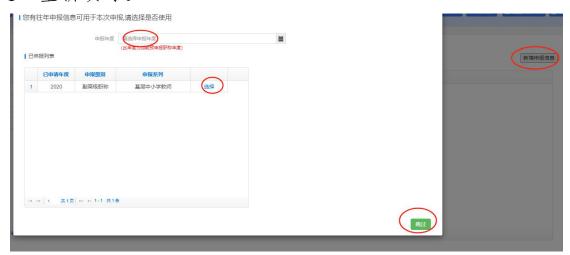
二、职称申报

1. 进入个人信息页面:选择'职称评审申报'。



2. 新增申报信息:请选择是否采用往年申报信息,若是,请填写本次申报年度,并选择一条往年信息;若否,点击'跳

过'重新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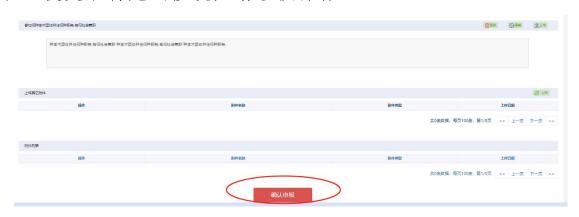


3. 填写基本信息:请核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准确无误,并填写'申报信息'。注意,同一年度'职称申报'和'考核认定'只能选择一项填写。完成后保存。



- 4. 填写申报表单:根据系统提示,不同系列需要填写不同 表单。按页面展示逐项填写职称申报表单,包括学历信息、工 作经历、学术成果、荣誉奖励等内容。
- 5. 上传申报材料:点击"上传材料"按钮,上传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发表论文、获奖证书、工作业绩报告等。
 - 6. 提交: 确认所有信息和材料无误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提交"按钮。若无法提交,请仔细阅读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完

善。提交后将无法修改,请谨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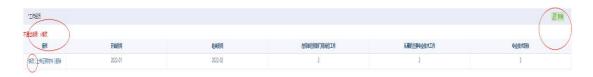


三、进度查询和修改

1. 查看申报进度: 在系统首页, '职称评审申报进度'条目查看申报审核进度。



2. 了解审核状态:在此页面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状态及审核意见。如审核不通过,可点击进入,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注意仅能修改被退回条目,即右上角有'新增'或有'修改'操作信息。



四、常见问题

- 1. 无法登录:请检查账号和密码是否正确。如忘记密码, 可点击登录框下方"找回用户名/密码",按照提示重置密码; 或点击"山东省政务统一平台登录"跳转后以"统一平台"账 号密码登录,同时支持短信、电子社保卡、微信和支付宝扫码 等多种登录方式。
- 2. 上传文件失败:请检查文件格式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 系统一般支持 PDF、JPG、PNG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 具体要求可查看每个附件上传弹出框提醒。

五、技术支持

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

申话: 0531-81919792。

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项目名称		注意事项
基本要求		职称申报系统建议使用 IE11 或谷歌浏览器。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本项对应位置,正面视图,清晰完整。按照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 材料类别(与系统一致)+姓名+材料名称+序号,如学历: xxx 学历证 1; 年度考核: xxx 年度考核表 1, 表彰奖励: xxx 获奖 1 (第 5 页)。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可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要求材料清晰,并用明显标识标注出申报人所在位置。网上申报数据如有改动,对应纸质版《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需重新打印盖章,确保信息准确完整。《评审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申报平台注册		1. 单位注册。"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2. 个人注册。"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基本信息	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和2寸正式免冠照。
申报	现从事专业	选择填写一个卫生管理研究方向。(卫生管理研究方向包括13个:卫生规划研究、卫生政策研究、卫生绩效评价研究、卫生资源管理研究、卫生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卫生服务管理研究、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研究、医疗保障制度研究、药品政策和管理研究、基层卫生服务管理研究、卫生应急管理研究、医学教育与科技管理研究、中医药事业管理研究)。
信息	参加工作 时间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 (在校期间的实习期不计算)。
	专业工作 年限	参加工作至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不含未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时间)。
学历信息		1. "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 2. "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之前取得的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其他全日制学历,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历证书丢失的,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 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其学历学位证书应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

		证,并上传《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现专业技术 职称	即目前已取得的最高级现专业技术职称。过渡人员填写过渡后的职称,并上传"过渡登记表"及过渡前同级职称证书。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
	获得现职称 时间	过渡人员填写过渡前同级职称资格取得时间; 其他人员按照现职称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
	现聘专业技 术职务	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填写目前受聘的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改系列(平转)人员填写目前受聘的职称。
	聘任时间及 年限	1. 过渡人员填写过渡前的同级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其他人员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须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内容页、与聘任年限相符的聘书或聘文的原件扫描件,上传材料应能够充分体现所聘职称、聘期是否连续有效;年限为有效聘任累计年限。 2. 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改系列"申报的,据实填写。
现任(含兼任) 行政职务		填报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上传《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的审批手续或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从事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经单位考核符合申报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1. "年份"填写 2019 年-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现职称(含平转或过渡前同级职称)聘期内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情况,须上传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件。 2.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填写当前聘任岗位情况;通过改系列、非企事业单位交流、高层次人才等特殊政策申报的,据实填写;没有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填写"无"。
近五年学习培训 及继续教育经历		申报人员可以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填报认定,或手动填写学习主要内容、学时等信息;并提供继续教育学分或者提供任期内继续教育任期考核合格证书。
工作经历		据实填写,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 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完整工作简历,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 统。
任现职以来取得 的代表性成果		具体填报规范如下: (一)申报人员应先选择"类别"之中相关成果类型,再按照下列要求填写:

- 1. "获奖/表彰"填报: 不超过3件。政府、部门表彰的填报在此栏。 科技奖励、社科奖励、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填报的,"成果名称"按照"获 奖类型+获奖等次: 项目名称"格式填报。
- 2. "课题/项目"填报: 不超过 5 个。需要上传课题计划任务书、验收或结题批复等材料。
- 3. "专利"填报:与卫生管理研究专业工作相关的国家专利。"成果名称"按照"专利类型+专利名称"格式填报;需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完整页)、书面认可及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等。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可作为个人业绩。
- 4. "论文/著作"填报: ①论文须上传能体现出 CN 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封底,版权页(包含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出版日期等),完整目录页,论文正文全文,万方和知网等主要数据库的检索证明(单位审核人在检索证明首页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单独上传),并将所有论文在数据库查询的链接整理汇总至 word 文档(命名为"论文数据库查询链接")单独上传。SCI 收录的论文,须上传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同时上传论文的中文译本。②著作须上传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版权页(包含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出版者、版次、印次、开本等)、扉页、前言(或序)、作者(编委)信息、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以及在"中国权威的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https://pdc.capub.cn)"的查询截图(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上述平台查询信息未能佐证申报人参编的,须同时提供出版社加盖公章的申报人参编证明。
- 5. "其他"填报:不超过10个。符合标准条件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省级评审、鉴定、部门推广或表扬的工作业绩等代表性成果。

(二) 其他栏目按照下列要求填写:

- 1. "时间"填报: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课题"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
- 2. "位次"填报:按申报人"位次/总人数"填报,如1/1、3/5。
- 3. "等级"填报:按照标准条件确定的规则,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
- 4. 其他要素填写规范全程。

任现职以来主要 专业技术工作成 绩及表现

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称(包括同级过渡前同级职称)后的工作业绩, 字数不超过1200字。

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参加何种学术团 体并任何种职 务,有何社会兼 职

填写不超过3个(50个字以内),并上传任职文件、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上传其他附件

1. 用人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对照表 所填成果应符合《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规定 的研究员或副研究员"工作业绩和成果"(9条)。

- 2. 工作总结。需经单位审核加盖公章。
- 3.《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 4. 改系列(平转)申报或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的证明材料。
- 5. 其他没有对应项但须上传的证明材料。
- (一)呈报部门(单位)材料(须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 1. 《评审表》一式 4 份 (系统导出, A3 纸型双面打印)。
- 2.《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呈报部门(单位)统一出具,单位名称须使用规范全称,与呈报部门(单位)所盖公章名称一致。
- 3.《送审报告》1份(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
- 4. 单位委托评审的,按规定提交委托函。
- 5. 研究成果核实被抽查人员汇总名单。
- (二) 申报人员材料 (报送电子版):

呈报部门(单位) 报送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上传的附件拷贝在 U 盘内,并放置于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按照"申报编号+姓名+所在单位"格式命名。每个文件夹下设四个小文件夹,分别为:

- 1. 基本信息,上传身份证、档案出生日期修改证明、学历学位证、学信网查询证明、现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聘书,现任(兼任)行政职务等信息、继续教育证明、学术团体以及社会兼职等材料。
- 2. 工作经历及考核,上传工作简历及年度考核材料。
- 3. 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
- 4. 其他已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材料。
- (三)涉密材料须通过机要途径报送或者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专人线下报送。

呈报部门(单位)将上述材料中(一)(二)部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汇总到一个或几个 U 盘,与(一)部分的纸质材料一并按照评委会办事机构另行通知时间报送。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副研究员)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 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 复/颁发机 构
1	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3次以上、听众累计150人次以上;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3学时,受到业内认可。		
2	在专业核心期刊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3	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合著、译著1部以上(副主编以上)。		
4	参与编写出版并在教学中实际应用的专业教材1 部以上(编委以上)。		
5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 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1项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 (含政府委托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或结题;或 2项以上市级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科研项目立项 并通过验收或结题。		
7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卫生管理相关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或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8	参与制定、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条例等规 范性文件1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评审、鉴 定等2项以上。		
9	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相关实践和研究,工作业绩被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推广。		

注:对照《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卫人才字〔2024〕4号)填写此表,须至少符合2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 (研究员)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	业绩成果批
11. 2	小が正次日	绩成果名称	复/颁发机构
1	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省级继续教		
	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5次以上、听众		
1	累计 250 人次以上;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		
	上提供课程累计达6学时,受到业内认可。		
2	在专业核心期刊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2	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合著、译著1部以上(第		
0	一作者或主编)。		
4	参与编写出版并在教学中实际应用的专业教材1		
1	部以上(副主编以上)。		
5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		
	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		
6	目立项(含政府委托项目)并通过验收或结题;		
	或2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		
	或结题。		
7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卫生管理相关市(厅)级以		
•	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参与制定、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条例等规		
8	范性文件 3 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评审、鉴		
	定等3项以上。		
9	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代医		
	院管理制度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事业		
	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相关实践和研究,工作业绩		
	被市级以上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推广。		

注:对照《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卫人才字〔2024〕4号)填写此表,须至少符合2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工作	作单位								
学历			毕	业学校及	及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目 专 技 任 资		时 间 任时间 任年限			拟 申 报 专 业 技术职务任职 资 格							
现从事专业 (按职称申报专业目录 填报)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 任期考核情况							
	专家	人数	参加投票人	数		投		票情况				
V			同意		同意	票数		不同意票	数			
单位专家委员会意见	专家委员	l会(全员) 签字:						(単位公章 年	主)	I	Ħ
单位审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単位公章 年	f)	ı	Ħ			
公示情况												

职称申报期间咨询电话

高评委办事机构	0531-88569623				
济南市	0531-58176670				
青岛市	0532-82892013				
淄博市	0533-2773517				
枣庄市	0632-8686618				
东营市	0546-8335669				
烟台市	0535-6017766				
潍坊市	0536-8090288				
济宁市	18653770930				
泰安市	0538-6991846				
威海市	0631-5300009				
日照市	0633-7960730				
H 74 H	0633-7960707				
临沂市	0539-8603506				
德州市	0534-2622278				
聊城市	0635-8510598				
滨州市	0543-8198926				
菏泽市	0530-5336500				